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1年3月西安鑫源投资设立公司，于2006年4月退出公司；西安鑫源的实际出资人为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委托13名股东代表投入西安鑫源并行使权益、承担义务；（2）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期间，韩飞、范中东代公司持有预留股权，获取预留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借款；（3）2001年3月，西安思维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公司；2003年6月西安思维改制为自然人持股企业；2003年9月西安思维退出公司；（4）2020年8月，公司派生分立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

2022年4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是，相关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价款的支付情况；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的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是否就西安鑫源退出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退出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200人；(2)韩飞、范中东为公司代持预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预留股权的设置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留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预留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西安思维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投资入股公司事项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

产流失情形；（4）公司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分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分立过程中公司原各项债权债务、股权架构、资产、人员的安排情况，分立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的主体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同情形；（5）公司历史沿革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6）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运行情况，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2）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公司的承监项目因施工单位在安装施工电梯前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事项分别被处以3万元、30万元罚款；（4）公司存在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

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资质的续期情况，公司能否满足续期要求、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工程咨询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3）报告期内两次监理项目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承担监理责任，是否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公司业务

的主要环节，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在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200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子公司万策咨询为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资质要求存在股权代持；（2）2022年6月，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20%股权转让给公司，范中东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40%股权转让给公司；（3）万策咨询少数股东系富沃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富沃德持有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万策咨询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万策咨询及其股东为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而采取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对其业务资质、订单获取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相关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第148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公司收购万策咨询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购主要为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整体采购金额较低。公开信息显示，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9月，实缴资本为0元；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1年，实缴资本1万元。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2）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监理，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

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结果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8.49 万元、4,537.73 万元、4,958.02 万元，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8.04 万元、1,021.33 万元、706.32 万元，逐年下降。

请公司：（1）结合项目完工周期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平滑业绩的情形；（2）结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补充说明合同资产计量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对象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对于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2)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2023年向关联方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入1000万元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借款原因及背景，利息约定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3)关于营业成本。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请公司结合人员薪酬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人力成本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4)关于众鑫安远。请公司补充说明众鑫安远目前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说明众鑫臻远、富沃德是否系实际控制人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或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范中东是否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投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职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范中东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6)关于富沃德。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富沃德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是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

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